

#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文件

广英职院学〔2019〕26号

---

##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 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中《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适用对象为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我校每年所获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财政厅、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分配后下达。我校根据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以及各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等因素，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评选推

荐。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 90 分以上）；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前 10%。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进入前 10%，但均在前 30%以内，那么该生只有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该类学生需要按照“教财厅函〔2010〕16 号”文件的规定，向教育部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如果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中的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前 30%，则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 (七) 获得奖学金后愿意接受并参加学校安排的相应的义务劳动或其它公益活动；
- (八)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评选程序

**第六条** 每年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后下发各二级学院，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评选推荐。各二级学院在评选推荐时，可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将名额进一步分配到年级或专业进行评选。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名额，在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宣传。辅导员在本班范围内进行宣传，组织学生认真、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将本班优秀学生向二级学院推荐，参评国家奖学金。

（二）各二级学院对各班推荐的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综合排名，根据本学院分配所得名额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额推荐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名单。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二级学院推荐的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名单，进一步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并在校内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 **第四章 评 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上报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十条** 同一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者评审时可优先考虑：

- （一）校级、二级学院、班级学生干部；
- （二）已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党员者；
- （三）在各类活动、比赛中或学校重大活动中作出较大贡献或表现突出者，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勤工俭学活动；
- （五）获奖次数多者及获奖等级高者；
- （六）具有其它奖励情况者。

## **第五章 奖学金管理、监督与发放**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每年将国家奖学金下拨后，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密切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应遵守诚信原则，不恶意拖欠学费。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经查实，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已经发放奖金和证书的追回奖金和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情况严重者，给予相关负责人违纪处分。

- （一）在国家奖学金评选、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二) 奖学金发放后一年内违纪受处分者；
- (三) 奖学金发放后一学年内有补考者；
- (四) 其他影响国家奖学金评选、推荐的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择优性原则行为者。

**第十五条** 被取消获奖资格的学生，其原来的奖学金由学校追回，追回后按教育厅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切实加强国家奖学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将国家奖学金足额发放给特别优秀的学生。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学校原制定的有关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如学校其他文件有重复规定的，服从本细则规定。

